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72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https://www.xxxxxxxxxx.fff/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8 日，下稱系爭網站〕刊登「○○○○○+ ○○○○○」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略以：「……應酬、歡聚最怕喝到掛……應酬歡聚醉佳解……乾杯的隔天也能好好過……應酬歡聚醉佳解……#乾杯隔天也能好好過……#成為醉後生存者……#防止胃空空就應戰……（留言）退紅退超快隔天也沒有宿醉反應……喝完真的退很快……調節腸胃菌叢生態，降低腸胃負擔……」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7636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陳述說明，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且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屬第 2 次違規（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5147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以 114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721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食

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	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 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4 萬元。 (二)2 次：新臺幣 8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	違規次數：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 1 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

			事實者，應按基本罰緩(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緩額度。	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 故意性加 權(B)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B=2 B=1			
違害程度 加權 (C)	一、加權倍數為 $C=1+C1+C2$ 。 二、單則違規廣告之違害程度應考慮下列情狀： (一)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或購物頻道播送，播送總時間 60 秒以上。 (二)聘請專業人士（機構）或知名公眾人物薦證或代言；內容刊播產品使用前後比 較圖、人體器官組織示意圖或誇張科學數據。 三、加權說明如下： (一)未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1=0；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1=1。 (二)未具前項(二)所列情形者：C2=0；具前項(二)所列情形之一者：C2=1。			
其他作為 權事實 (D)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 罰緩裁量，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 之參考加罰之處分文書中明 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緩 額度計算 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			
備註	裁處罰緩，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緩最高額時，除有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緩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緩，除			

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下稱84年12月30日函釋）：「……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5年4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50014814號函釋（下稱95年4月13日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0年8月15日FDA消字第1000050987號函釋（下稱110年8月15日函釋）：「業者提供網站平台供不特定人表達意見，應對該網站負良善管理責任，即有責任過濾透過該網站平台所傳播訊息並無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且對任何人使用該網站均應有紀錄可稽，自不得應此而有所規避，以該版面內容非其所刊登而免責。」

臺北市政府108年9月17日府衛食藥字第1083076536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未說明裁處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實欄之記載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內容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未敘明系爭廣告內容如何涉及誇張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本件究係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抑或係系爭廣告內容下方消費者於使用後留下之使用者體驗留言違反上開規定，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其○○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系爭廣告，有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說明裁處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實欄之記載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內容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未敘明系爭廣告內容如何涉及誇張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究係其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抑或係系爭廣告內容下方消費者於使用後留下之使用者體驗留言違反上開規定，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云云：

- (一)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且衛生福利部亦訂有認定準則以資遵循，其第 3 條、第 4 條明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功能等情形之食品廣告內容，應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內容有無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復按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食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有上開前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稽。
- (二) 查食品非藥品，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正常運作，其廣告或標示不得誇大、宣稱療效。又查系爭廣告刊登系爭食品之品名、廠商名稱、客服專線、地址、產品照片、產品功效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達到解酒之改變生理功能之功效，核屬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範圍，堪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食品廣告，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所刊登之廣告文詞應盡其注意義務。又查原處分於「事實」欄已載明系爭廣告下載時間、刊登網站、產品名稱、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詞句，「法律依據」欄載明處分依據之法條內容及「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原因，已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原因事實及理由，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依食藥署 110 年 8 月 15 日函釋意旨，業者提供網站平台供不特定人表達意見，應對該網站負良善管理責任，即有責任過濾透過該網站平台所傳播訊息並無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且對任何人使用該網站均

應有紀錄可稽，自不得有所規避，以該版面內容非其所刊登而免責；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訴願人對於系爭廣告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本應善盡管理責任，況依訴願人 114 年 1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書自承，系爭廣告後續責任由其承擔，並對系爭網站之留言進行監控與管理等語，尚難以廣告內容係消費者於使用後之體驗留言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2 次，A=8 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違害程度（C=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1），處訴願人 8 萬元（AxBxCx D=8 萬元 x 1x1x1=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